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概要概述如下：

- 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577,71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5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倍；
- 相關期間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4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倍；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與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載於隨附之表格。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理想之財務業績。

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八倍營業額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000,000港元(重列)增加至約3,578,000,000港元。期內溢利亦飆升50倍至約1,07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1,000,000港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代價3,800,000,000港元出售中國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之大部份權益，從而獲得約1,136,000,000港元之收益，進一步增強了我們之資本基礎及現金狀況。每股基本盈利為10.40港仙，上一期間則為0.8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鐵礦石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 (「Prosperity Minerals」)從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儘管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四萬億元龐大之刺激經濟方案，包括增加基建發展項目之開支，本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業務於相關期間仍受到以下之不利因素影響：(i)中國為遏止房地產市場投機炒風而推出之緊縮措施，導致鋼鐵需求疲弱及鋼鐵價格下跌(尤其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ii)中國政府限制向鋼鐵製造商供電，並關閉未能達到國家能源效益之小型舊式工廠，這些措施均導致鋼鐵供應減少；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鐵礦石進口量錄得最大的跌幅，反映鐵礦石需求減少。

儘管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從歷史高位回落，加上主要生產商與買家之間訂立之全新季度定價安排取代傳統之年度基準定價而導致價格波動加劇，但本集團相信，中國已恢復進口鐵礦石，而且定價自九月中以來已趨穩定。於相關期間，Prosperity Minerals已運送2,700,000噸鐵礦石，並為本集團創造合共約3,207,000,000港元之收益。

為確保鐵礦石供應來源穩定可靠，Prosperity Minerals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與一家馬來西亞供應商訂立一項總承購協議。有關合約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承購期間」）。該協議訂明，於承購期間根據總承購協議可購買最高價值為15.55億美元（相當於約121.29億港元）之鐵礦石。

Prosperity Minerals堅持其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藉著只進行背對背交易及不持有存貨，從而與供應商和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為進一步將業務範疇垂直拓展至勘探及開採鐵礦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意收購一間擁有馬來西亞鐵礦石合營公司70%股權之公司。該合營公司於馬來西亞從事勘探、採礦及鐵礦石加工。該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獲得來自馬來西亞之可靠鐵礦石供應，並以有效成本拓展其買賣業務。

## 房地產開發項目

本集團以代價38億港元出售於中國之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之大部分權益後，憑藉增強之資本基礎發掘中國房地產發展之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以代價約828,000,000港元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位於廣東省廣州市）銀海大廈約11,472平方米之辦公及商用面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約達90%，並持有同位於廣州市名為東方文德廣場的一個興建中的商業及住宅項目之55%權益。東方文德廣場之分期預售訂於二零一一年首季進行。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軍漳州市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各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在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房地產項目。這個集綜合消閒、商業及住宅為一體的漳州市項目，將提供豪華住宅及溫泉度假村設施。根據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本集團注入的最高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8億元。

## 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及營運

全球熟料及水泥整體貿易擺脫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逐步復甦，主要受惠於新興經濟國家如南非及南美洲之需求殷切。

憑藉本集團管理層豐富之經驗及淵博之專業知識、區內龐大之銷售網絡及因應危機靈活調整策略，同時抓緊經濟復蘇所帶來之商機，本集團得以在充滿挑戰及充斥不明朗因素之環境下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約1,040,000噸熟料及水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本分部帶來收益合共約365,804,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274,622,000港元。

與此同時，中國熟料及水泥之生產成本則因能源費用(如化石燃料)上升而顯著增加。此外，在中國推出之人民幣四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帶動下，基建發展項目開支增加而房地產市場升溫，繼而令國內水泥需求上升。該等因素令期內我們熟料及水泥業務之採購成本上升，致使毛利下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國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之大部分權益，但仍保留其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之33.06%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安徽巢東之總設計可出售產能為每年340萬噸水泥及熟料，若新熟料生產線投產，其產能預期會提升至510萬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購入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昌慶」)之25%股權。遼寧昌慶之首條熟料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工，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起投產，而水泥磨碎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使用。

## 花崗岩材料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藉收購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將其業務擴展至花崗岩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的香爐山花崗岩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已獲國土資源部批准續期十年，本集團每年可從此礦區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102,000噸)之花崗岩產品。

年設計產能為100,000噸之長石粉廠房，已開始試產。

## 公共港口之營運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一直於中國江蘇省參與開發公共港口及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25%股權。

該公共港口位於江蘇省江都市，為長江三角洲地區少數深水港之一，共有九個泊位(三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及六個供5,000噸級船舶使用)，碼頭倉儲區之面積約為360,000平方米。該碼頭能支持龐大之年吞吐量為800萬噸。

本公司已獲政府有關當局發出經營該港口所需之相關許可證。本集團已加快港口設施之興建進度。首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之泊位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並可以投入試營運。其他兩個供70,000噸級船舶使用之泊位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投入試營運。有關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15,8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2,941,000港元(重列))，而總借款則為1,090,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7,194,000港元(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付息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之槓桿比率約為4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重列))。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計僱用191名員工，其中100名駐守中國，其餘91名駐守香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約65,3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581,000港元)；
- (b) 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
- (c) 於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47,213,000港元)；
- (e) 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36,000港元)；
- (f) 租賃預付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8,236,000港元)；
- (g) 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33.06%股權；及
- (h)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及待售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250,5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85,046,000港元(重列))。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及Pro 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Pro Rise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s Limited除外)之全部權益連同已轉讓之應付股東貸款，代價為3,800,0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誠如上文所述並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Pro-Rise與Splendid City Limited(「Splendid City」)及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昌盛」)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ro-Rise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黃炳均先生(「黃先生」)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其持有中國廣州市若干物業權益)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828,000,000港元。Splendid City及昌盛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故上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 展望

鑑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對我們之經營環境仍然審慎樂觀。儘管如此，本集團為可預見之全球經濟反彈作好準備，在策略上將側重於鐵礦石買賣及其他天然資源，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隨著資本基礎壯大，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收購任何可帶來盈利之寶貴資產，以將其業務範疇擴大至勘探及開採鐵礦石，並在天然資源業發掘更多前景秀麗之機遇。

就本公司另一項策略重點—房地產發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進軍蓬勃之中國物業市場。在成功拓展至廣州市及漳州市後，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有關省份之據點。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中國大陸其他富庶及發展迅速地區之物業市場發掘良好商機。

憑藉上述策略，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我們經擴大之資本基礎，本集團深信持續投資及發展不同業務，將有助鞏固我們在相關市場之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拓展至房地產市場的同時，銳意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建築材料及礦產資源供應商，矢志長遠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高收益的回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3,577,716</b>	385,528
已售貨品成本		<b>(3,477,714)</b>	(342,594)
<b>毛利</b>		<b>100,002</b>	42,934
其他收入	5	<b>22,375</b>	2,2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042)</b>	(10,399)
行政開支		<b>(173,663)</b>	(13,847)
<b>經營(虧損)／溢利</b>		<b>(70,328)</b>	20,957
財務費用	7	<b>(10,604)</b>	(1,499)
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b>(5,089)</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b>(11,133)</b>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9,996</b>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87,158)</b>	19,458
所得稅開支	8	<b>(2,492)</b>	(365)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b>		<b>(89,650)</b>	19,0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	<b>1,163,821</b>	1,510
<b>期間溢利</b>	9	<b>1,074,171</b>	20,603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575,461</b>	20,557
非控股權益		<b>498,710</b>	46
		<b>1,074,171</b>	20,6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附註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a)	<b>10.40</b>	0.88
		<u><u>          </u></u>	<u><u>          </u></u>
— 攤薄(港仙)	11(a)	<b>10.34</b>	0.87
		<u><u>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1(b)	<b>(0.83)</b>	0.85
		<u><u>          </u></u>	<u><u>          </u></u>
— 攤薄(港仙)	11(b)	不適用	0.83
		<u><u>          </u></u>	<u><u>          </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b>1,074,171</b>	20,6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調整	<b>5,227</b>	377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之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b>(1,968)</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b>3,195</b>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6,454</b>	377
本期總全面收益	<b>1,080,625</b>	20,98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80,785</b>	20,784
非控股權益	<b>499,840</b>	196
	<b>1,080,625</b>	20,9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174,163	173,689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	631,341	591,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358	9,109
商譽		38,105	38,1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88,605	378,34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57,291	—
其他無形資產		192,640	192,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65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67,750	129,240
		<b>1,797,818</b>	1,513,041
<b>流動資產</b>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	1,445,083	1,319,4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85,019	155,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241	563,123
即期稅項資產		1,301	1,542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386	54,58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15,879	572,941
		<b>4,805,909</b>	2,666,693
待售之出售集團	17	—	5,869,803
		<b>4,805,909</b>	8,536,496
<b>資產總值</b>		<b>6,603,727</b>	10,049,537
<b>股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55,566	55,177
儲備		2,208,256	2,216,077
		<b>2,263,822</b>	2,271,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368,609</b>	1,971,272
非控股權益			
<b>股權總額</b>		<b>4,632,431</b>	4,242,526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b>735,154</b>	495,359
融資租賃之債務		<b>170</b>	397
遞延稅項負債		<b>363,407</b>	360,970
		<b>1,098,731</b>	856,7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b>188,614</b>	253,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b>272,509</b>	1,292,747
即期稅項負債		<b>1,412</b>	823
衍生金融工具		<b>55,216</b>	89,965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9	<b>354,359</b>	390,652
融資租賃之債務之即期部分		<b>455</b>	786
		<b>872,565</b>	2,028,819
與待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b>—</b>	2,921,466
		<b>872,565</b>	4,950,285
<b>負債總額</b>		<b>1,971,296</b>	5,807,011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6,603,727</b>	10,049,53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33,344</b>	3,586,21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731,162</b>	5,099,25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採用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基準申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實際之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本公佈包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部份說明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需包含的所有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若干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者除外。

## 收購義德投資有限公司(「義德」)全部股權(以下簡稱「業務合併」)

根據Splendid City Limited、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Pro-Rise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約828,000,000港元收購義德(其持有中國廣州市若干物業權益全部股本。業務合併之代價為(i)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向義德及其附屬公司墊付之全數款項(「義德貸款」)轉讓應付代價(於協議完成日期尚未支付);及(ii)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物業進行估值後義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生效,當時業務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Pro-Rise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按有關協議訂明之時限內支付現金代價(義德貸款金額的調整除外)。

由於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及義德均受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韓女士」)共同控制,故購買義德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實體及企業之業務合併,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Prosperi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PMHL」,為義德之中間控股公司)54.28%股權後生效。所收購義德之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猶如義德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義德之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反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本集團 (業務合併前) 千港元	義德 千港元	本集團 (業務合併後)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持續經營業績：</b>			
營業額	3,572,806	4,910	3,577,716
期內(虧損)/溢利	(93,445)	3,795	(89,65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87)港仙	0.04港仙	(0.83)港仙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並無影響。

	本集團 (業務合併 前呈報) 千港元	義德 千港元	本集團 (業務合併 後重列)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744,373	768,668	1,513,041
流動資產	6,996,902	1,539,594	8,536,496
資產總值	7,741,275	2,308,262	10,049,537
非流動負債	72,007	784,719	856,726
流動負債	4,439,412	510,873	4,950,285
負債總額	4,511,419	1,295,592	5,807,011
資產淨值	3,229,856	1,012,670	4,242,526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並無影響。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者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 3(a)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其中投資之買賣乃根據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確定之時限內交付投資之合約進行)，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出現減值，其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損益於損益確認。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則於有關工具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及於損益內確認。

#### 3(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按公平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其時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與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物業銷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3(c) 發展中供出售之物業

發展中供出售之物業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所得之銷售收益減銷售開支或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估計釐訂。完成時，物業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持有供出售之物業。

### 3(d)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為補償有關成本而收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貼，會按遞延法於有關成本記賬之期間內於損益配對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列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償還與收入相關之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之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之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於損益確認之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3(e) 採納以下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內首次全面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入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f)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熟料及建築材料以及鐵礦石買賣與房地產租賃及發展。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來自房地產租賃之租金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已收佣金	2,496	413
補償收入	1,799	—
速遣收益	9,671	1,123
利息收益	2,766	49
匯兌收益淨額	1,459	—
政府補助	2,480	—
其他	4,520	1,349
	<hr/>	<hr/>
	25,191	2,934
	<hr/> <hr/>	<hr/> <hr/>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22,375	2,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2,816	665
	<hr/>	<hr/>
	25,191	2,934
	<hr/> <hr/>	<hr/> <hr/>

## 6. 分類報告

管理層乃根據由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所審閱的報告來確定營運分部，並據此作出策略決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分類為下列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買賣鐵礦石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v)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 (v) 房地產租賃及發展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熟料 及水泥 千港元	買賣鐵礦石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房地產 租賃及發展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6,241	3,207,002	365,804	—	4,910	3,743,957
分部溢利/(虧損)	48,032	15,764	8,897	(1,771)	7,083	78,0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	3,120,335	116,614	222,140	2,511,832	5,970,921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熟料 及水泥 千港元	買賣鐵礦石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開採及 加工花崗岩 及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房地產 租賃及發展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4,063	101,612	274,622	9,294	—	409,591
分部溢利	6,261	3,038	23,345	173	—	32,8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分部資產	4,430,374	1,118,997	99,078	224,071	2,308,262	8,180,782

須申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b>78,005</b>	32,817
對銷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分類溢利	<b>(38,641)</b>	(6,261)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b>9,996</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b>(11,133)</b>	—
未分配金額	<b>(125,385)</b>	(7,098)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b>(87,158)</b>	19,458
	<hr/> <hr/>	<hr/> <hr/>

##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b>19,932</b>	4,345
融資租賃費用	<b>63</b>	15
	<hr/>	<hr/>
	<b>19,995</b>	4,360
	<hr/> <hr/>	<hr/> <hr/>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b>10,604</b>	1,49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b>9,391</b>	2,861
	<hr/>	<hr/>
	<b>19,995</b>	4,360
	<hr/> <hr/>	<hr/> <hr/>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	<b>12,952</b>	36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b>2,492</b>	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b>10,460</b>	—
	<b>12,952</b>	365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期間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b>1,365</b>	1,857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b>105,580</b>	7,69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b>4,451</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14</b>	233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PMHL及Pro-Rise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Pro-Rise向買方出售於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昌興礦業管理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33.06%權益)(「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出售集團應付股東貸款(「該交易」)。該交易之總代價(以現金38億港元應付)可就授予出售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予以調整。

出售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分類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而本集團相應終止其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將出售集團之控制權交予買方。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6,241	24,063
已售貨品成本	(112,304)	(19,368)
毛利	53,937	4,695
其他收入	2,816	6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6)	(310)
行政開支	(7,605)	(2,063)
經營溢利	48,032	2,9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384
財務費用	(9,391)	(2,861)
除稅前溢利	38,641	1,510
所得稅開支	(10,460)	—
本期間溢利	28,181	1,5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8,181	1,510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135,640	—
	<u>1,163,821</u>	<u>1,510</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5,306
租賃預付款	622,873
商譽	461,029
其他無形資產	330,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5,8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7,9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58
遞延稅項資產	882
非流動預付款	363,110
存貨	82,4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2,6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1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4,43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4,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937,673)
即期稅項負債	(10,975)
抵押票據	(806,200)
銀行借款	(1,201,304)
遞延稅項負債	(203,986)
	<u>1,495,198</u>
非控股權益	(126,250)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1,968)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135,640
	<u>2,502,620</u>

以以下方式償付：	千港元
現金收益	3,800,000
轉讓貸款	(1,093,427)
直接顧問費及其他直接費用	(153,253)
出售之資本收益稅項	(50,700)
	<hr/>
代價淨額	2,502,62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553,320
已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54,437)
	<hr/>
	2,398,883
	<hr/> <hr/>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5,4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0,55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532,270,16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334,309,395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5,4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5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5,564,293,106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2,284,859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532,270,16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4,309,395股)，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022,94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75,464股)之總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9,73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5,532,270,163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4,309,39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3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372,284,859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34,309,395股，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未行使購股權當作行使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7,975,464股之總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發展中投資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7,815,000港元、116,850,000港元及58,000港元，猶如採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之合併會計法後所收購之義德資產及負債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同期內並無出售任何固定資產。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商譽以外之資產淨值	<b>439,980</b>	1,193,773
商譽	<b>36,781</b>	176,096
已發出財務擔保	<b>10,188</b>	10,188
滙兌差額	<b>1,656</b>	1,377
	<b>488,605</b>	1,381,434
轉撥往待售之出售集團(附註17)	—	(1,003,088)
	<b>488,605</b>	378,34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江都海昌港務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0,500,000元	25%	25%	尚未開展業務
安徽巢東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2,000,000元	33.06%	17.51%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33,500,584美元	25%	13.24%	製造及銷售 熟料及水泥

##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b>57,291</b>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杭州榮興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0%	26.48%	中國 房地產開發

##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與水泥及鐵礦石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貨物交付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b>80,380</b>	150,438
91-180天	—	—
181-365天	<b>4,639</b>	4,623
	<b>85,019</b>	155,061

## 17. 待售之出售集團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所披露者外，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出售）已獲分類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集團獲納入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分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類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出售集團包括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1,364
預付租賃款	601,648
商譽	367,548
其他無形資產	338,2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3,0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a)	67,9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283
遞延稅項資產	882
非即期預付款項	320,724
存貨	102,613
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b)	412,2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95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6,185
<b>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b>	<b>5,869,803</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c)	290,001
其他應付款項	345,698
預收款項	79,044
即期稅項負債	10,805
抵押票據	794,613
銀行借款(附註d)	1,199,457
遞延稅項負債	201,848
<b>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負債</b>	<b>2,921,466</b>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2,948,3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出售集團相關並分類為待售之累計收入或開支達約1,923,000港元。

(a)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910
	<u>67,910</u>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預期該筆款項不會在一年內結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21.56%	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

(b) 就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而言，一般須支付預付款項，餘額則以信貸支付。

根據貨物交付日期並扣除撥備後，出售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12,237

(c) 根據收貨日期，出售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89,936
91至180日	65
	<hr/>
	290,001
	<hr/> <hr/>

(d) 出售集團之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96,674
第二年	182,83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9,953
	<hr/>
	1,199,457
	<hr/> <hr/>

##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b>10,00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517,707,540</b>	<b>55,177</b>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a)	<b>60,000,000</b>	<b>600</b>
購回股份時註銷	(b)	<b>(21,120,000)</b>	<b>(211)</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556,587,540</b>	<b>55,566</b>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680,000港元，其中600,000港元已入賬至股本，而5,044,000港元則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而餘額964,000港元則已由以股份支付之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市場上共購回21,1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約為9,483,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均被註銷。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19.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819,985</b>	693,694
信託收據貸款	<b>269,528</b>	192,317
	<b>1,089,513</b>	886,011

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54,359	390,652
第二年	680,611	485,8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43	9,462
	<u>1,089,513</u>	<u>886,01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354,359)</u>	<u>(390,652)</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u>735,154</u>	<u>495,359</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665,123	37,862	117,000	819,985
信託收據貸款	—	—	269,528	269,528
	<u>665,123</u>	<u>37,862</u>	<u>386,528</u>	<u>1,098,5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銀行貸款	524,238	46,168	123,288	693,694
信託收據貸款	—	—	192,317	192,317
	<u>524,238</u>	<u>46,168</u>	<u>315,605</u>	<u>886,011</u>

##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0-90天	<u>188,614</u>	<u>253,846</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另行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已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 (「昌興物料」)的租金支出*	—	361

\* 本集團與昌興物料分租辦公物業。租金支出按辦公物業之租金根據本集團使用辦公物業之面積所佔比例收費。

黃炳均先生與韓女士(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同時為昌興物料之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購鐵礦石	<b>73,213</b>	—
(c) 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b>615</b>	180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b>32,290</b>	2,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05</b>	105
	<b>33,110</b>	2,745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3.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91	3,07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1	2,730
	<u>10,492</u>	<u>5,806</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一處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 (b)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556,030 —	4,134 262,080
	<u>556,030</u>	<u>266,214</u>

(c) 收購承擔

本集團與一家鐵礦石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合約，為期七年。根據合約，收購價格參考區域類似地區鐵礦石裝運之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而定期重新協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鐵礦石1,460,000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20,000噸）擁有收購承擔，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採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之會計指引第5號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其他資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在主板購回21,1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為9,483,000港元。所有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u>21,120,000</u>	0.46	0.43	<u>9,483,000</u>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董事之 配偶之權益		
黃炳均先生 (「黃先生」)	1,422,123,699	2,193,082,625 (附註)	17,000,000	3,632,206,324	65.37%

附註：

黃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Well Success」)之權益而持有99,952,1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Well Succes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此外，黃先生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PMGL」)之權益而於2,093,130,4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MGL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7.2%權益。

(b)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短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擁有	董事之 配偶之權益		
黃炳均先生 (「黃先生」)	—	151,397,515 (附註)	—	151,397,515	2.72%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 Management Limited(「Luck Well」)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有權以行使價0.5152港元從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面值之認股權證。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購買151,397,515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本公司(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終止。未獲行使之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在外，將仍屬有效且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已獲採納。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相關期間內，根據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相關 期間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格 港元
<b>董事</b>							
黃先生	60,000,000	(60,000,000)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0.078	0.068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a)	透過PMGL	2,093,130,482	37.67%
PMGL	(a)	直接實益擁有	2,093,130,842	37.67%
盛承慧女士	(b)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3,615,206,324 17,000,000	
			<u>3,632,206,324</u>	65.37%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uck Well		代理人	318,540,373	5.73%
建銀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實益擁有	167,142,858 151,397,515	
			<u>318,540,373</u>	5.7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透過受控制法團	318,540,373	5.73%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實益擁有	151,397,515 167,142,858	
			<u>318,540,373</u>	5.73%
建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18,540,373	5.73%
建銀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18,540,373	5.73%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18,540,373	5.73%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18,540,373	5.73%

## 短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a)及(c)	透過PMGL	151,397,515	2.72%
PMGL	(a)及(c)	直接實益擁有	151,397,515	2.72%
盛承慧女士	(b)及(c)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151,397,515	2.72%

## 附註：

- (a) PMGL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7.2%及32.8%。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所列數據指相同股份。
- (c)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有權以行使價0.5152港元從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面值之認股權證。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購買151,397,515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通知本公司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相關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a) 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rp Advance」)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就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有期貸款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協議之未償還款項結餘約為16,667,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須提供以富邦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作為富邦銀行向Sharp Advance提供貸款之一項先決條件。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貸款期限內，對黃先生施加具體履行責任(其中包括)(1)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及(2)促使本公司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Sharp Advance及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兩家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貸款協議，黃先生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構成一項失責事件，而當發生失責事件時，富邦銀行將有權宣佈終止貸款，屆時富邦銀行作出進一步墊款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並宣佈貸款協議訂明之貸款、應計利息及欠負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或富邦銀行可因發生有關失責事件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其他規定採取任何行動、行使其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或申索其應得之補償。該等擔保訂明之責任經已遵守。

(b) 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融資協議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昌興水泥與恒生銀行續訂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根據昌興水泥融資協議，昌興水泥獲提供44,4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以供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之貿易融資已悉數動用；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昌興－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與恒生銀行續訂貿易融資協議（「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昌興－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提供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以供發出信用狀、信託收據融資及發出備用信用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的未償還結餘為1,691,201美元（13,191,984港元）。

根據有期融資協議、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及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昌興水泥及昌興－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當違反有關承諾時，將造成涉及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之有期貸款融資及／或貿易融資之失責。有期融資協議、昌興水泥貿易融資協議及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融資協議訂明之責任經已遵守。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授權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均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

\* 僅供識別